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有關文章的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察覺到在互聯網上流傳宣稱董事會組成成員變動的文章，以及近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增加。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互聯網傳言屬失實及不負責任，當中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批准。本公司現時無意變動董事會的組成成員。

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